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ITIC TRUST CO., LTD.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2021 Annual Report

2022年4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3.公司治理	3
4.经营管理	15
5.报告期末及比较式会计报表	37
6.会计报表附注	48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5
8.特别事项揭示	66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67



1.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义相、徐经长、张宏久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 1.3 本公司董事长刘正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子民、主管会 计工作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涂一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 真实和完整。

2.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1 日的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经重组、改制,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中信集团公司信托类资产、负债及业务。2007 年,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2014 年、2019 年分别增资 2.92 亿元、4 亿元、88 亿元、29.70 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12.76 亿元(其中外汇 2,300 万美元)。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中信信托)

英文: CITIC TRUST CO., LTD.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2.1.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 100004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itictrust.com.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涂一锴

办公电话: 010--59902807

办公传真: 010--84861380

电子信箱: djb@citictrust.com.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2.1.7年报备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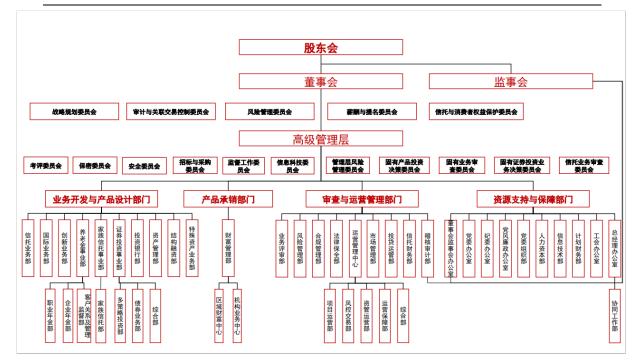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室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总数: 2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单 位: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朱鹤新	1,390.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 大厦 89-102 层	金融、实业,2021 年底净资产为 8183亿元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7.74%	张坚	26.00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 路 859 号 55 楼	实业投资与贸易, 2021 年底净资产 为 254 亿元

注: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刘正均	董事长	男	56	2020年12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审计署党组成员、法规司司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托董事长。

李子民	副董事长	男	50	2017年10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	------	---	----	----------	----------	--------

简要履历: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博士,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并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总经理、业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薄伟康	副董事长	男	51	2019年1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	------	---	----	---------	----------	--------

简要履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农业部、国务院办公厅就职;2015年2月入职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赵文海	董事	男	54	2019年3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	----	---	----	---------	----------	--------

简要履历:清华大学硕士,198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教育电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俞国容	董事	男	48	2021年12月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7.74%
-----	----	---	----	----------	------------------	--------

简要履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职,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 选任日期以监管批复为准。

表 3 1 2-2 (独立董事)

	农 5.1.2-2 (烟亚里茅)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林义相	独立董事	男	57	2008年6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	简要履历: 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应用宏观经济学博士,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年6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男 67 2016 年 8 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男	男 67 2016年8	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	-----	--------	-------------	-----------	--------

简要履历: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注: 选任日期以监管批复为准。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 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审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增加或减少	刘正均	主任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注册资本的方案,对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的方	赵文海	委员
	案进行研究,并依据内外部发展状况 对上述问题予以调整和完善等。	徐经长	委员
	负责拟定内部控制流程;审核和监督	徐经长	主任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评估审计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等;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	张宏久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等。	俞国容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	赵文海	主任委员
	策和内部控制原则,监督风险管理和 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 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林义相	委员
	和内部控制工作。	李子民	委员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的薪酬、福利和其他激励计划,并监	林义相	主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督方案的实施;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对高级管理人	徐经长	委员
	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 核等。	薄伟康	委员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向 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 告,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	张宏久	主任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进 行监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 利益发生冲突时,信托与消费者权益	林义相	委员
	保护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俞国容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 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吕君芳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3年10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浙江大学文学博士,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教育学院、浙江工商大学、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职,2013年5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关颐	监事	男	53	2006年1月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简要履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就职,2006年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李东	监事	女	49	2015年10月	职工代表	

简要履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并进入国家审计署,2013年11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

注:本届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李子民	总经理	男	50	2014年6月	27年	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简要履历: 1994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总经理、业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蔡成维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年3月	18年	硕士	法律
-----	------	---	----	---------	-----	----	----

简要履历: 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某市农业局、检察院、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中期投资有限公司就职, 2006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寅	副总经理	男	46	2017年7月	22年	硕士	经济学	
----	------	---	----	---------	-----	----	-----	--

简要履历: 1999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原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就职,2017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0-	- 干干及孤百	
涂一锴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年3月	19年	硕士	企业管理	
简要履历: 2002 年 4 月参加工作并进入中信银行,2008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小军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年5月	19年	硕士	金融学	
简要履历: 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并进入中国建设银行,2006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家凯	副总经理	男	49	2018年7 月	28年	硕士	工商管理	

简要履历: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并进入北京市粮食局,1993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694人。

表 3.1.5

项目		202	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5 以下	7	1%	9	1%	
年龄分布	25-29	106	15%	148	20%	
十四分和	30-39	415	60%	435	58%	
	40 以上	166	24%	160	21%	
性别分布	男	376	54%	408	54%	
生加力和	女	318	46%	344	46%	
	博士	21	3%	23	3%	
 学历分布	硕士	490	71%	525	70%	
子/// 7/1	本科	170	24%	187	25%	
	专科	13	2%	17	2%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7	2%	17	2%	
4 <i>C</i> / /	固有业务人员	27	4%	22	3%	
岗位分布	信托业务人员	578	84%	643	86%	
	其他人员	72	10%	70	9%	
	合计	694	100%	752	10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

4月6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1 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2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中信兴业派出董事的议案》。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中信信托 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信信托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中信信托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遵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3.2.2.1 董事会本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二十六次会议:

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信托 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方案》《中信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董事会2020 年工作报告》。
-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审计、风险负责人的议案》。
- 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免除天津信托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
-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中信信托原董事长陈一松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正集团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 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议案》。
- 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信托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宏桥投资项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策略的议案》。
- 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关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及发布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的议案》。
- 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信托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议案》。
- 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道远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审议其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议的议案》。
 -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议的议案》。

- 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张立、王爱明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反洗钱审计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运营管理中心的议案》。
-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权减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立和热电等十个项目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
-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惠国际发行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报告,积极运用委员在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 2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审查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审查通过了《中信信托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了《中信信托 2020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了《中信信托 2020 年和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了《中信信托 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中信信托 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方案》《中信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方案》《中信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

- 4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免除天津信托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
- 5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中信信托原董事长陈一松的经济 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方正集团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



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
- 7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
- 8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8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实施〈关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及发布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的议案》。
- 8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信托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议案》。
- 10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王道远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
- 11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信托 2020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11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
- 1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议张立、王爱明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反洗钱审计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意见,独立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三次会议:

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对董事会的监督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报告》《监事会 2020 年财务监督报告》。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中信信托 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预算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方案》《中信信托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董事会 2020年工作报告》。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第三期〈监事会监督意见〉》《监事会 2021年上半年财务监督报告》《监事会会议管理细则》。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团结协作,廉洁自律,较好地完成了岗位职责,展现了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4.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4.1.1** 经营目标: 致力于成为国家放心、客户信赖、员工幸福的卓越信托公司。
- 4.1.2 经营方针: 秉持"无边界服务、无障碍运行,有炽热情怀、有责任担当"的核心价值理念,以信托资产管理为主业,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资本充足为基石,以优秀人才队伍为驱动,以协同创新为模式,以金融科技为载体,以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为目



标,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1.3 战略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实体经济的助推器、人民财富的守护者、信托服务的践行人"为发展使命,遵循信托公司行业发展规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适应市场变化,推进数字化转型,紧跟客户需要努力提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水平,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心全意为信托金融消费者服务,切实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消保工作质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4.1.4 公司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监管评级、业务创新、公益扶贫、品牌影响等方面赢得了监管部门、专业机构及市场的高度赞誉。公司连续五年取得监管评级、行业评级的双最高评级;获得"2021 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最佳服务实体经济信托公司"等十余项业内奖项。

4.2 经营业务

公司经营业务: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困难的外部形势,公司主动适变应变,积极调整业务结构,稳步推进业务转型,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努力化解项目风险,继续保持稳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85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81 亿元,净利润 35.02 亿元,上缴国家各项税金 39.44 亿元。

4.2.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基于受益



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的业务。2021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余额为 9,78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信托项目 2,225 个,实收信托规模 3,300 亿元; 为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455 亿元。信托资产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占比 73%,涵盖基础设施、金融市场、文化科技、工业制造等领域。公司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和慈善信托服务客户超过 3,600 名,合作渠道超 30 家,受托资产规模近 560 亿元,同比增长 13%。

(1)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指主要利用债务、权益等投融资工具,为企业、政府部门、金融同业机构等卖方客户,提供灵活多元的综合融资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综合优势,积极践行中信集团"双碳"路线图,支持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建设,协同兄弟单位推动可续期债权、公募 REITs 等业务模式落地。如,我司自 2017 年入股中国宏桥后,助力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布局产业升级,积极推动中信金属、中信戴卡等集团子公司与中国宏桥形成业务协同;积极推动企业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建立产学研全面合作,多项"卡脖子"高新技术已完成成果转化;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优化能源结构,向云南转移 203 万吨电解铝产能,帮扶云南文山州脱贫。

(2)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为满足买方客户的投资需求,按照约定



的投资范围和策略,将客户交付的信托资金配置到各类金融产品的业务。公司持续提升资本市场配置管理能力,重塑业务条线与流程,组建复合型专业团队,依托自主投研能力,结合 TOF 业务,构建类现金管理、纯债、固收+、市场中性、多策略均衡、指数增强、股票多头等不同风险和收益特征的标品产品货架。公司自主决策型 TOF 全系列在 9 月突破 100 亿元,总规模行业领先,其中睿信稳健 TOF 获评"优秀证券投资信托计划奖""诚信托•最佳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奖"等奖项。

(3) 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面向高端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的多元化资产配置与理财服务,金融产品配置包括货币、固定收益、权益类投资等,并根据不同的客户类群提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专户理财等差异化的细分服务。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厦门、西安、成都、南京等地设立了 12 个财富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财富管理服务。

公司家族信托和保险金信托继续领跑全行业,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拓宽信托财产类型、丰富信托服务场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和传承需求,让更优质的信托服务惠及更多家庭。公司推出"信托+遗嘱"服务,将家族信托、保险、遗嘱三大传承工具结合,帮助委托人更好地规划身后财产安排;在非现金财产领域,公司推出行业首单债权资产保险金信托,实现了客户家庭资产统筹管理和传承的目标。



(4) 服务信托业务

服务信托业务是指以信托财产独立性为前提,以资产账户和权益 账户为载体,以信托财产安全持有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财产保管/登记、交易、监督、结算/清算、估值、权益登记/分配、信息 披露、合同保管等托管运营类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

在资产证券化领域,公司拥有首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资格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证券化规模 989 亿元,有力支持了供应链中小企业、苏南煤电企业等发展,蝉联中债登颁发的"优秀 ABS 发行机构"荣誉称号。

公司积极推进特殊资产业务战略布局,成立特殊资产业务部,开展特殊资产处置服务信托、特殊资产投资和不良资产交易及受托处置业务。该类业务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在资产价值重构、企业重整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现特殊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受托规模已近 160 亿元。

在年金管理领域,公司成功延续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资格,成为市场上唯一一家持有企业年金受托牌照的信托公司;继广东、浙江之后,公司正式成为辽宁省职业年金受托管理人。

公司持续拓展慈善信托业务,报告期内成立"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为当年境内最大规模慈善信托。

报告期末,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表 4.2.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
货币资产	9,644,341.21	9.85	基础产业	12,409,043.84	12.68
拆出资金	1,205,000.00	1.23	房地产	16,008,574.80	16.36
贷款	33,156,480.81	33.88	证券市场	11,684,592.58	1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7,904,302.22	18.29	工商企业	19,710,525.46	2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11,707,661.71	11.96	金融机构	22,746,725.48	2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80,482.43	2.74	其他	15,318,297.95	15.64
长期股权投资	9,090,319.20	9.29			
其他	12,489,172.53	12.76			
信托资产总计	97,877,760.1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97,877,760.11	100.00

4.2.2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在净资本覆盖率等监管指标的约束下,遵循公司资产 配置策略,处理好资产与负债、风险与收益、短期目标与中长期战 略之间的关系,实现固有资产增值,支持信托业务及子公司业务发 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优化固有资金配置结构,增加标准 化产品投资,进一步提升盈利质量;积极支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 高科技产业及高成长企业,助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推动航天、网信、芯片、智能制造领域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固有资产总额 **365** 亿元,同比增长 **5%**;固定收益投资收益保持平稳。



表 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319,103.70	9%	基础产业及实业	146,885.28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194.81	4%	房地产业	283,467.1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1,473,059.02	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5,302.89	52%	金融机构	1,119,161.87	31%
债权投资	259,872.21	7%	其他	627,324.19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10.49	5%			
长期股权投资	395,281.04	11%			
其他	437132.31	12%			
资产总计	3,649,897.45	100%	资产总计	3,649,897.45	100.00%

4.2.3 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为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设有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惠)、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等专业下属公司,打造集海外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业务为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

作为中国信托公司第一个境外平台,中信信惠持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一、四、九类牌照,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信托牌照、放债人牌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资格。公司积极服务大湾区建设,支持两地企业开拓跨境市场,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13.57 亿美元,境外信托业务取得重大进展,新增规模 6,000 万美元。

中信聚信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主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448 亿元。公司深耕权益类市场投资,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文化、消费为主要投资领域的产业布局。报告期内,高端制造投资基金成效显著,已投的商业航天、工业软件等项目估值大幅提升,期内新增微波射频、芯片设计、红外装备多个"专精特新"项目。

中信保诚基金是中信信托与英国保诚集团合作设立的中国第一 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大幅增长,管理 资产规模 1,623 亿元,权益类基金表现优异,多支产品业绩同类领 先。

为做好信托业务创新工作,公司实施多种举措保障创新顺利进行:

1. 扎实开展行业研究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方向与金融监管导向,开展系列研究工作,为行业转型、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研究视角覆盖宏观政策、行业发展与业务实操,关注政策走势,遵循国家金融工作导向;参与监管部门、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助推信托行业转型发展;深耕业务操作,为家族信托、涉众性资金托管、特殊资产受托等业务提供研究支持。注重研究价值转化,将研究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促进公司产品评级与信用评级工作,切实服务于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环节。



2. 高度重视金融科技

公司开展营销管理平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家族信托管理系统、保险金协同平台、职业年金系统、企业年金系统、保管服务信托系统、新会计准则及减值、新 TA 系统、财务管家、二代征信报送系统、考核管理系统等 16 个重点金融科技项目建设;保管服务信托系统、机构服务平台和家族信托投资管理系统均已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推进组织机构改革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要求,公司整合内部资源,理顺责权利关系,首次采取事业部模式,先后在需要重点发力的业务领域,设立了证券投资事业部、家族信托事业部、养老金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对转型创新业务给予考核倾斜和资源扶持;鼓励非标团队自发整合,推进后列部门撤销合并,全年合并部门 10 个。持续补强创新业务团队人员配置,通过内部挖潜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盘活人才存量,引入紧缺人才,全年内部流动支持证券投资、家族信托、养老金等创新业务部门 17 人,引入创新业务紧缺人才 28 人。截至 2021 年末,从事非传统信托业务的人员已有 70 人,已接近公司前台业务人员的四分之一。

- 4.3 市场分析
-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百年变局加剧全球经济不稳定状况。新冠肺炎疫情全球 大流行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影响,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加



剧,持续下行震荡;国内经济虽然在低基数和强外需推动下实现逆势上扬,但由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等因素,增长压力巨大。

- (2)行业新旧动能转换不畅。在新发展形势下,传统信托业务规模持续下滑,对信托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创新类业务多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难以形成业绩支柱,例如:服务信托业务在很多业务场景中还缺少必要的配套制度支撑,同时也面临着前期投入大、市场竞争不规范等诸多挑战。
- (3)业务领域风险形势较严峻。房地产、城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上升较快,信托产品的兑付压力增大,信托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和抵补能力,在妥善平衡业务创新发展、保护受益人合法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等诸多诉求上存在压力和挑战。

4.3.2 促进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十四五"良好开局显示出我国经济规模大、韧性强、潜力大的巨大优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要把握好时度效,准确把握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深刻内涵及工作重点,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定的宏观环境为信托业转型发展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机遇。
- (2)信托业转型发展步伐加快。资管新规出台后,信托业迎来新的发展格局,业务转型带来新的发展动能,资产管理市场将进



一步专业化分工,信托业正在步入更加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从 以往过度偏重卖方驱动的非标融资业务,向兼顾买方驱动、标准化 资产配置的均衡方向发展,信托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中信集团协同战略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十四五"期间,中信集团全面推进"五五三"战略,努力实现"十百千万"发展目标。集团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设立中信金控的申请并获受理,公司作为中信集团的金融子公司,将抓住集团协同战略的有利契机,在"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的架构体系下,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丰富产品种类,拓展服务领域,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与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等、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以依法合规经营为根本准则,坚持"业务发展、内控先行"管理理念,建立了涵盖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运行原则、操守规范的内控文化体系;不断优化人力资本配置,健全人力资本开发与管理体系;从环境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行为文化等多层次切入,通过多种方式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内控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內控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治理、风险合规、稽核审计、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本、市场营销、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各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及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制度体系的清理、规范工作,现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高效,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顺畅运行。

公司通过分级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预算控制、招标采购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业务预警及应急机制等措施,有效发挥内控在经营管理中的实质性作用;始终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将监督制衡贯穿全业务流程;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优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系统,实现自动控制与人工控制有机结合,加强对关键风险点的自动化管控和监督;强化销售合规管理,建立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管控机制;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不断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信息系统、评估模型及监测规则等。

公司坚持"防火墙"机制,严格落实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之间 部门、人员、财务和管理的分离原则;分别设立信托业务审查委员 会和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独立评审。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围绕"公司治理""子公司内控合规管理""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 "内部问责标准和流程体系""内部控制监督"等十方面深入查找 内控合规薄弱环节,通过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业务管理流程、



加强重要岗位管理、发挥联合监督机制等措施,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起高效通畅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部各层级之间 明确报告路线,上下级之间、前中后台之间通过定期经营分析会 议、各类业务系统、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等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 制;倡导高管与基层的无障碍沟通,通过公司领导接待日、高管访 谈、纪委委员片区联系会议、谈心谈话等机制广泛听取意见。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各类财务及业务报表、事前及事后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地披露各类业务信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范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设立 400 客服热线及现场投诉等渠道,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息知情权;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品牌声誉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对外交流的及时性、有效性、规范性。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原则,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发挥风险控制第三道防线作用;运用多种审计方式,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客观评价;加强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适时对管理人员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高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力度,规范整改认定标准及验收流程,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公司坚持全面监督、日常监督、长期监督的理念,紧紧依靠群众,持续推动和充分发挥大监督工作体系的效用。报告期内组织四期聚焦主题的监督信息报送,收集到基层员工意见建议 453 条,按照"大监督八步工作法"逐条处理、落实整改,促进了公司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的形成,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肌体健康"。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以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发展,以风险管理促进价值提升"的核心理念,遵循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独立性、协调性的全面风险管理总体原则,依托"四层三道"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归口部门专业化管理"的立体化风险管理模式,持续、有效地监控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切实履行"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信托本源,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行动方案》,通过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五个维度,优化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四层三道"组织架构的管理职责;全面梳理风险管理范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11 大主要风险;进一步优化业务和风控流程,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措施;围绕"员工行为、法律意识、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宣贯。同时,公司明确整体风险偏好,建立了 2021 年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做到保持充足的净资本,保持充裕的流动性,满足监管各



项合规管理要求,维护公司良好声誉,确保各类风险可承受。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传统的融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伴随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和城投公司出现区域性风险,融资类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风险,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年内公司顺利完成174个融资类信托项目的终止清算,累计分配信托本金1,450亿元,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

固有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 在业务审批及投贷后管理各环节做好信用风险的识别、研判、缓释 与化解工作,定期评估固有资产质量,执行资产五级分类,计提了 充足的拨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有效执行,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固有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固有权益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风险不利变化,通过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公司固有资产投资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持续对已有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和跟踪,建立健全调整更新机制,据实对所开展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在业务部门设置内控岗,加强员工操作风险意识的培养,注重提高员工素质和责任心,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引发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的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合规与法律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健全合规制度体系,着力加 强政策研究与宣贯,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 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重大合规与法律风险。

4.5.2.5 道德风险状况

公司通过组织全员培训和宣导教育活动,增加内部监察和审计 频率,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 生因员工道德问题导致受托管理资产或固有财产遭到损失的情形。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文化培养、宣传培训等方面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案件和群体事件,维护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和管理,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引领性,



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预警处置,及时转移、释放和化解信用风险。一是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持续推进政策体系建设,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业务政策,制定融资集中度和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及时制定或修订承担信用风险的重点业务的系列指引,重点关注项目准入、细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三是建立和完善投后管理、风险监测分析等各项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四是每季度开展全面风险大排查,不定期落实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和排查,通过严格的风险排查实现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处置;五是综合施策、创新手段、精准化解项目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直接催收、诉讼清收、债权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公证强制执行、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效化解项目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制度、限额管理、业务流程、监控报告及日常管控流程,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在项目投资方案的设计和审批中,抓住大类资产配置的核心风控逻辑,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限制单一资产集中度,限制高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限制对冲策略的风险敞口;二是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注重客户风险适应性匹配,强化风险揭示、风险教育等环节,确保客户明确知晓和独立承担市场风险;三是在资金运用过程中,注重每日盯盘、预警、止损监控以外,不断加强资产配置比例监控、交易记录监控、业绩回报评价、净值波动



分析、业绩归因分析等多种市场风险监测措施,依靠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更准确地把握资金运用效果和业绩改善空间。四是成立证券投资事业部,集中力量,加强证券投资业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市场风险的专业化管理能力。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不断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一是进行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离,各利益相关方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的同时,加强彼此之间的协同配合,避免信息不对称。二是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及自身发展战略,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在业务尽职调查、审批决策、风险监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求、规范操作流程,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三是加强对公司员工行为的规范管理和宣导,强化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四是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步伐,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搭建便于操作、权限分明的业务系统,切实降低操作风险。

4.5.3.4 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不碰红线、不越底线"原则,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合规文化提升年"活动,持续健全合规机制建设,全力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公司有序推进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法律审查流程,强化法律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依法经营能力。



4.5.3.5 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严控道德风险,严格要求员工加强经营理念、政策法规和业务操作等技能的学习,加强职业道德和风险防范意识的培养,要求员工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各部门设立观察员岗位,定期向公司汇报有悖于从业操守规范的倾向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多维度提升了内控管理,通过开展党员学习、主题教育、企业文化视频宣传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守纪律讲规矩的自觉性。公司以"弘扬清风廉韵,增色百年风华"为主题举办第八届"清廉文化月"活动,举办 5 期清廉文化讲堂和"清廉文化进家庭"系列活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开展加强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警示教育活动,发布《关于重申清廉从业纪律、落实相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发布 24 期企业微信公众号"纪委小课堂"分享中央精神以及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等内容,引导全员持续加强和巩固纪律规矩意识。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之作为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预警、控制和化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中信集团相关规定,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并发布《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重大声誉风险事项向公司党委报告的机制,落实多部门"联防联控"要求,对声誉风险预警实施"看板"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主责部门的责任。



4.6净资本管理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净资本管理,保证资本扩充与业务发展匹配。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 亿元,公司净资本余额为 221 亿元,净资本覆盖率达 189%,高于 100%的监管标准,各项指标均处于监管要求的较好水平。

指标	2021年底(亿元人民币)	2020年底(亿元人民币)
净资本	221	220
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17	110
净资本覆盖率	189%	200%
净资本/净资产	69%	72%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企业经营战略,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向公司全员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要求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消保内控流程、积极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意识。一是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保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消费投诉事项,定期审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为公司消保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认真贯彻监管最新要求,建立了专门的消保审查制度,对产品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信托文件、推介材料四



个环节的审查要求进行了规定。三是积极开展消保培训和消费者教育宣传,在9月宣教活动中被北京银保监局评为"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四是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在财富中心现场、官方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处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理投诉 64 件,剔除重复投诉 19 件,最终 形成有效投诉 45 件。其中针对产品 29 件,服务 6 件,流程 5 件, 其他 5 件。公司积极与投诉人保持沟通,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事件, 未发生因投诉处理不及时而引起大规模投诉的情形,不存在虚报、 瞒报等重大问题。

4.8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自觉参照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ESG 报告)要求,引导全员贯彻绿色发展和创新发展理念,参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更好地协调公司展业、经济发展与环境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在绿色金融方面,公司努力践行中信集团"双碳"路线图,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通过主营业务重点扶持相关产业及企业,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发展。2021年,公司落地实施 20 亿元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债项目,支持云南水务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建设,发行规模 5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煤电生产提供支持,助力苏南地区电力供应。



在公益扶贫领域,公司通过十余年的身体力行和探索创新,逐步形成全员参与、全链条覆盖、全社会共振的公益慈善生态,创立出了"双受托人"、"投资+扶贫"、中国版 DAF、"慈善+金融"等多种富有信托特色的公益扶贫模式,提升中信信托慈善行为的社会辐射力和聚合力。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8 单、规模7.5 亿元、现存续 5 单,其中"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初始委托规模超 2 亿元,是 2021 年境内唯一规模过亿的慈善信托。

按照中信集团部署,2021年12月,公司以固有资金向中信集团定点帮扶的元阳县捐赠资金30万元,用于元阳县返贫监测基金项目,确保不稳定脱贫户不返贫、非建档立卡贫困边缘户不致贫,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公司工会号召职工及下属公司积极购买脱贫县农产品,助力脱贫地区经济发展。

2021 年 4 月,公司组织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引领青年成长"主题党日团日活动,向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大江洼村光爱学校捐赠价值 2 万余元的物资; 2021 年 7 月,河南多地遭受强降雨袭击,公司第一时间发起"驰援河南抗洪救灾爱心募捐"活动,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款 4 万余元; 2021 年 12 月,公司连续三年积极参与"情暖冬日"与"一张纸献爱心救助贫困患病儿童行动"爱心捐赠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对口帮扶的困难家庭及患病儿童奉献爱心。公司积极支援抗击新冠疫情工作,先后荣膺"年度十佳社会



责任机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等奖项。

- 5. 报告期末及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固有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联系电话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86(010)6554-7190 传真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B200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 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 了中信信托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 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信托公司、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信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 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	并		母公司 母公司			
项 目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	2020年12月			
	31 日	31 日	月 31 日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428.02	15,336.42	1.03	1.03			
存放同业款项	398,953.96	525,965.26	319,102.67	489,430.83			
应收款项	58,235.24	52,152.64	52,968.35	21,329.27			
其他应收款	192,426.02	198,691.08	188,754.73	192,89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5.03	4710.41	-	3,6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623.73	576,179.81	143,194.81	567,779.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2,498.84	1,110,863.58	1,895,302.89	776,166.47			
债权投资	373,247.39	1,063,040.15	259,872.21	763,06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10.49	195,259.92	200,010.49	195,259.92			
长期股权投资	857,978.05	809,644.90	395,281.04	325,364.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30.49	2,638.07	2,144.13	2,409.44			
使用权资产	5,254.34	3,663.06	4,207.47	2,012.84			
无形资产	8,875.07	7,182.61	8,860.10	7,162.40			
商誉	36.21	36.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15.61	131,293.83	170,901.80	129,985.25			
其他资产	10,598.39	14,757.25	9,295.73	13,821.14			
资产总计	4,932,406.88	4,711,415.20	3,649,897.45	3,490,287.23			
负债:							
借款	506,255.29	233,193.1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8,372.34	180,851.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194.99	154,022.29	144,842.25	148,334.99			
应交税费	70,584.89	85,483.86	69,157.82	78,215.64			
应付款项	1,838.37	8018.02	-	-			
其他应付款	34,905.78	86,005.14	14,091.07	66,889.26			
预计负债	202,684.53	156,905.90	194,994.33	148,165.93			
应付债券	1,282.52	433,477.54	-	-			
租赁负债	5,451.45	3,797.13	4,379.52	2,134.97			
合同负债	17,171.19	1,514.21	16,958.29	1,42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91	1,480.79	-	-			
其他负债	8,555.07	8,560.71	-	-			
负债合计	1,346,426.34	1,353,310.38	444,423.28	445,16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资本公积	171,534.09	171,534.09	169,400.00	169,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425.84	46,315.03	30,007.86	26,444.94			



盈余公积	356,975.54	329,153.92	356,975.54	329,153.92
一般风险准备	56,537.66	54,460.50	56,537.66	54,460.50
信托赔偿准备	176,561.09	162,650.28	176,561.09	162,650.28
未分配利润	1,650,870.48	1,466,035.61	1,288,392.02	1,175,4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85,504.70	3,357,749.44	3,205,474.17	3,045,123.55
少数股东权益	475.84	355.38	ı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5,980.54	3,358,104.82	3,205,474.17	3,045,123.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涂一锴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楠

5.1.3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	并	母公	`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8,506.19	874,585.81	671,959.04	707,270.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8,065.69	614,189.02	564,200.00	578,607.76
利息净收入	79,418.57	93,968.75	62,957.77	96,787.88
投资收益	236,790.40	163,349.44	53,105.18	35,068.10
其他收益	60.93	-	44.8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496.88	-4,318.87	-12,139.37	-10,620.05
汇兑净收益	-115.18	233.14	-2.41	416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业务收入	3,782.66	7,164.34	3,792.99	7,010.47
二、营业支出	414,757.35	375,691.17	305,882.82	406,972.39
税金及附加	4,512.66	4,529.62	4,412.69	4,419.35
业务及管理费	110,102.49	200,276.49	93,688.06	275,710.97
信用减值损失	185,026.08	118,415.02	123,519.88	121,956.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703.37	47,584.58	5,849.43	-
其他业务成本	78,412.75	4,885.46	78,412.75	4,885.46
三、营业利润	443,748.84	498,894.65	366,076.22	300,297.77
加:营业外收入	1,105.87	1,707.40	1,076.99	1,706.41
减:营业外支出	1,866.37	8,833.24	1,865.48	8,626.66
四、利润总额	442,988.34	491,768.81	365,287.73	293,377.52
减: 所得税费用	92,745.71	106,231.57	87,071.58	90,080.59
五、净利润	350,242.63	385,537.23	278,216.15	203,29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72.91	385,487.15	278,216.15	203,296.93
少数股东损益	169.72	50.08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涂一锴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楠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合并)											20	021 年度(母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首权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		实收 资本	资本	其他综	盈余公积	一般风	信托	未分配	所有者
	实收资 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 赔偿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权益合 计		公积	合收益		险准备	赔偿 准备	利润	权益合 计
2020 年 12月31 日余额	1, 127, 600. 00	171, 534. 09	46, 315. 04	329, 153. 92	54, 460. 50	162, 650. 28	1, 466, 035. 61	355. 38	3, 358, 104. 82	1, 127, 600. 00	169, 400. 00	26, 444 . 94	329, 153. 92	54, 460. 50	162, 650. 28	1, 175, 413. 91	3, 045, 123. 55
会计政 策变更	-	-	-	1	ı	ı	-	1	ı	-	-	I	-	-	ı	-	-
2021 年 1月1 日余额	1, 127, 600. 00	171, 53 4 . 09	46, 315. 04	329, 153. 92	5 4, 4 60. 50	162, 650. 28	1, 466, 035. 61	355. 38	3, 358, 104. 82	1, 127, 600. 00	169, 400. 00	26, 444 . 94	329, 153. 92	5 4, 4 60. 50	162, 650. 28	1, 175, 413. 91	3, 045, 123. 55
本年增 减变动 金额																	
1. 综合 收益总 额	-	-	-889. 20	ı	-	-	350, 072. 91	169. 72	349, 353. 43	-	-	3, 562. 92	-	-	-	278, 216. 15	281, 779. 08
2. 所 有	-	-	-	-	-	-	-	-	-	-	-	-	-	-	-	-	-



中信信托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															_	
3. 利润 分配	-	-	1	27, 821. 62	2, 077. 16	13, 910. 81	-165, 238. 03	-	−121, 428. 4 5	-	-	-	27, 821. 62	2, 077. 16	13, 910. 81	-165, 238. 03	-121 , 428. 4 5
提 取 盈 余公积	-	-	-	27, 821. 62	-	-	- 27, 821. 62	-	-	-	-	-	27, 821. 62	-	-	−27, 821. 62	-
对所有 者的分 配	-	-	-	-	-	-	- 121, 428. 45	-	-121, 428. 45	-	-	-	-	-	-	-121, 428. 45	-121 , 428. 4 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 077. 16	-	- 2, 077. 16	-	-	-	-	-	-	2, 077. 16	-	-2, 077. 16	-
提 取 信 托 赔 偿 准备	-	-	-	-	-	13, 910. 81	-13, 910. 81	-	-	-	-	-	-	-	13, 910. 81	-13, 910. 81	-
4. 其他	-	-	-	-	-	-	-	-49. 26	-49. 26	-	-	-	-	-	-	-	-
上述 1 至 4 小 计	-	-	-889. 20	27, 821. 62	2, 077. 16	13, 910. 81	184, 834. 88	120. 46	227, 875. 72	-	-	3, 562. 92	27, 821. 62	2, 077. 16	13, 910. 81	112, 978. 12	160, 350. 62
2021 年 12月31 日余额	1, 127, 600. 00	171, 534. 09	45, 425. 84	356, 975. 54	56, 537. 66	176, 561. 08	1, 650, 870. 49	475. 84	3, 585, 980. 54	1, 127, 600. 00	169, 400. 00	30, 007. 86	356, 975. 54	56, 537. 66	176, 561. 08	1, 288, 392. 03	3, 205, 474. 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合并)							2020 年度(母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 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127, 600. 00	171, 534. 09	28, 702. 49	308, 824. 23	49, 494. 97	152, 485. 43	1, 246, 253. 48	438. 76	3, 085, 333. 45	1, 127, 600. 00	169, 400. 00	22, 626. 43	308, 824. 23	49, 494. 97	152, 485. 43	1, 137, 822. 00	2, 968, 253. 06
会计政 策变更	-	-	-	-	_	-	-	-	-	-	-	-	-	-	-	-	-
2020 年 1月1日 余额	1, 127, 600. 00	171, 534. 09	28, 702. 49	308, 824. 23	49, 494. 97	152, 485. 43	1, 246, 253. 48	438. 76	3, 085, 333. 45	1, 127, 600. 00	169, 400. 00	22, 626. 43	308, 824. 23	49, 494. 97	152, 485. 43	1, 137, 822. 00	2, 968, 253. 06
本年增 减变动 金额																	
1. 综合 收益总 额	-	-	17, 612. 55	-	-	-	385, 487. 15	50. 08	403, 149. 78	-	-	3, 818. 51	-	-	-	203, 296. 93	207, 115. 44
2. 所有	-	-	-	-	-	-	-	-	-	-	-	-	-	-	-	-	-

中信信托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																
3. 利润分配	ı	ı	ı	20, 329. 69	4, 965. 53	10, 164. 85	-165, 705. 02	-133. 46	-130, 378. 41	1	-	1	20, 329. 69	4, 965. 53	10, 164. 85	-165, 705. 02	-130, 2 44 . 95
提取盈余公积	1	-	-	20, 329. 69	-	-	- 20, 329. 69	-	-	-	-	1	20, 329. 69	ı	-	-20, 329. 69	-
对 所 有 者 的 分 配	1	-	-	1	-	-	- 130, 244. 95	- 133. 46	-130, 378. 41	-	-	1	1	-	1	−130 , 244. 95	-130, 244. 95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备	-	-	-	-	4, 965. 53	-	- 4, 965. 53	-	-	-	-	-	-	4, 965. 53	-	-4, 965. 53	-
提 取 信 托 赔 偿 准备	-	-	-	-	-	10, 164. 85	-10, 164. 85	-	-	-	-	-	-	-	10, 164. 85	-10, 164. 85	-
4. 非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并 整	-	-	-	-	-	-	-	-	-	-	-	-	-	-	-	-	-
上述 1 至 4 小 计	-	-	17, 612. 55	20, 329. 69	4, 965. 53	10, 164. 85	219, 782. 13	-83. 38	272, 771. 37	-	-	3, 818. 51	20, 329. 69	4, 965. 53	10, 164. 85	37, 591. 91	76, 870. 4 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127, 600. 00	171, 534. 09	46, 315. 04	329, 153. 92	54, 460. 50	162, 650. 28	1, 466, 035. 61	355. 38	3, 358, 104. 82	1, 127, 600. 00	169, 4 00. 00	26, 444 . 94	329, 153. 92	54, 460. 50	162, 650. 28	1, 175, 413. 91	3, 045, 123. 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涂一锴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楠



5.2信托资产

5.2.1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9,644,341.21	11,007,580.30
拆出资金	1,205,000.00	1,20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04,302.22	12,108,07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980.51	300,041.98
应收账款	11,093,895.61	16,900,698.19
应收利息	414,511.59	422,732.94
应收股利	80,180.09	72,425.26
其他应收款	557,859.38	743,331.73
贷款	33,156,480.81	44,193,35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07,661.71	18,026,917.0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680,482.43	4,183,935.83
长期股权投资	9,090,319.20	13,301,749.17
其他资产	1,745.35	54.60
信托资产总计	97,877,760.11	122,465,894.57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托负债:		
应交税费	57,094.27	98,928.75
其他应付款	507,669.83	862,611.10
应付账款	444,599.89	212,681.28
信托负债合计	1,009,363.99	1,174,221.13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96,027,470.02	118,128,026.65
资本公积	48,320.09	648,156.72
未分配利润	792,606.01	2,515,490.07
信托权益合计	96,868,396.12	121,291,673.44
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	97,877,760.11	122,465,894.57

法定代表人:李子民 主管信托财务负责人:涂一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永生注:按照《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的要求,公司信托项目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版本〕,因此2021年末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中的金融资产仍按旧金融工具准则〔2006年版本〕列示。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9,020.90	10,037,465.07
利息收入	2,498,229.63	4,031,875.15
投资收益	3,984,199.48	4,485,949.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2,764.41	1,338,430.47
汇兑损益	-6,416.95	-11,181.32
其他收入	55,773.15	192,391.50
二、营业费用	1,152,995.93	1,364,660.20
三、税金及附加	16,003.33	28,144.02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4,630,021.64	8,644,660.85
减:资产减值损失	1,828,683.15	171,765.52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2,801,338.49	8,472,895.3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545,456.60	862,955.4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346,795.09	9,335,850.75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554,189.08	6,820,360.68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92,606.01	2,515,490.07

法定代表人:李子民 主管信托财务负责人:涂一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永生注:2021 年度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约 183 亿元,为公司按照资管新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出于对信托项目信用风险状况的谨慎性判断,于2021 年在信托项目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由于该减值准备是依据目前的业务情况进行的预估,不代表委托人/受益人的实际损失。

6.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1.2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 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持有 的权益性资 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中信聚信(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服务业	北京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100%	2012年4 月至2021 年12月
中信信惠国际 资本有限公司	金融业	香港	242,637 万港元	207,781.89 万元	100%	2014年10 月至2021 年12月

注: 2012年,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聚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201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聚信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出资 15.83 万元受让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惠")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 3,173.83 万元向中信信惠增资。2015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 3,073.82 万元购买中信信惠少数股权(占该公司股份的 49%),由此取得对中信信惠 100%股权。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信惠增资 137,833.40 万元。2021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信信惠增资 63,685.00 万元。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方法是:

①贷款损失准备

对贷款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 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 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其他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 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单项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 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长期投 资减值准备。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 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 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按照上述条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6.2.3 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



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对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核算方法

①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 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 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 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包括处置



时)。当期终止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 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在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1)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 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股利 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2.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 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 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 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6.2.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6.2.10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

6.2.11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计量时,确认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收入的实现。

6.2.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

6.2.13信托报酬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收入确认原则基础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一般以收益分配结算报告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 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分类标准,本年度公司固有资 产质量情况是: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 产率 (%)
期初数	1,940,411.76	219,663.28	•	13,900.00	150,248.56	2,324,223.60	164,148.56	7.06%
期末数	838,767.29	398,336.40	-	31,000.00	1	1,268,103.69	31,000.00	2.44%

注: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2,354.33	29,413.30	5,111.91	15,678.10	40,977.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86,390.93	92,356.87	48,010.25	69,052.04	161,685.51
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63,238.56	117,432.42	56,848.04	21,091.88	102,731.06
其中: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3,238.56	117,432.42	56,848.04	21,091.88	102,731.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281,983.82	239,202.59	109,970.20	105,822.03	305,394.18

6.5.1.3 固有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等投资情况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 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3,533.87	55,401.83	29,807.07	325,364.78	1,635,745.41	2,059,852.96
期末数	59,193.54	945,041.50	52,739.36	395,281.04	1,298,211.19	2,750,466.63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前五名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 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私募基金管理	并表子公司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	并表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0,746.7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资产管理	-1,553.02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4.90%	消费金融	2,285.80

6.5.1.5 固有贷款前五名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所在地域
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53.75%	西南地区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29.52%	华东地区
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7%	西南地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	西南地区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 (委托业务)	72,527.79	72,527.79
其他	-	-
合计	72,527.79	72,527.79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合并		母公	司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8,065.69	67.25%	564,200.00	83.83%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564,200.00	65.63%	564,200.00	83.8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	•	•	-
利息净收入	79,418.57	9.24%	62,957.77	9.35%
其他业务收入	3,782.66	0.44%	3,792.99	0.56%
其中: 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1	•	-
投资收益	236,790.40	27.55%	53,105.18	7.89%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178,919.35	20.81%	-	-
证券投资收益	-	ı	ı	-
其他投资收益	1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496.88	-4.59%	-12,139.37	-1.80%
其他收益	60.93	0.01%	44.89	0.16%
营业外收入	1,105.87	0.13%	1,076.99	0.16%
汇兑损益	-115.18	-0.01%	-2.41	-0.00
收入合计	859,612.06	100.00%	673,036.03	1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9,986,159.88	51,572,836.31
单一	40,434,155.13	33,150,353.83
财产权	12,045,579.56	13,154,569.97
合计	122,465,894.57	97,877,760.11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5,297,823.28	30,716,542.82
股权投资类	7,110,540.06	16,764,407.64
融资类	33,482,398.95	24,042,687.68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65,890,762.29	71,523,638.14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56,575,132.28	26,354,121.97
合计	56,575,132.28	26,354,121.97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 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97	26,636,863.03	6.27%
单一类	194	9,576,766.67	6.17%
财产管理类	41	10,460,828.86	4.96%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48	3,285,312.99	5.26%
股权投资类	20	4,298,832.05	7.14%
融资类	174	14,500,719.19	7.45%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ı	-	-
股权投资类	-	-	1
融资类	-	-	1
事务管理类	190	24,589,594.33	4.96%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639	25,110,553.18
单一类	690	1,909,837.96
财产管理类	896	5,977,228.62
新增合计	2,225	32,997,619.76
其中: 主动管理型	1,774	25,678,111.01
被动管理型	451	7,319,508.75

注:上述统计未包括尚未清算的开放式信托项目本年度内发生的申购和赎回金额,故期初余额-本期清算+本期新增≠期末余额

6.5.2.4 信托创新成果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在证券投资信托、家族信托与保险金信托、企业/职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特殊资产管理业务、涉众性社会资金受托服务业务等领域取得模式突破和新的展业成果。

(1) 证券投资信托

公司重塑业务条线与流程,组建复合型专业团队,依托自主投



研能力,结合 TOF 业务,构建类现金管理、纯债、固收+、市场中性、多策略均衡、指数增强、股票多头等不同风险和收益特征的标品产品货架,自主决策型 TOF 全系列总规模已行业领先。

(2) 家族信托与保险金信托

公司不断拓宽信托财产类型、丰富信托服务场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和传承需求,让更优质的信托服务惠及更多家庭。在丰富服务场景方面,"信托+遗嘱"服务综合家族信托、保险、遗嘱三大传承工具优势,帮助委托人更好地规划身后财产安排。在受托财产类型方面,可管理运用的财产类型丰富多样,包括了现金、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不动产、债权、保险合同受益权等。

(3) 企业/职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

公司拓展年金受托管理业务,成立养老金事业部,持续完善系统、梳理制度、扩充团队。在企业年金领域,公司成功延续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资格,成为市场上唯一一家持有年金受托牌照的信托公司;在职业年金领域,继广东、浙江之后,公司正式成为辽宁省职业年金受托管理人。

(4)特殊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紧跟后疫情时代,特殊资产领域"红海深远,蓝海广阔"的特点,积极推进特殊资产业务战略布局,成立特殊资产业务部。 遵循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进一步聚焦特殊资产投资、特殊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基于信托制度本身的财产安排灵活、



资源集成整合、风险有效隔离作用,在企业重整信托服务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后续将在项目流动性纾困、债券特殊机会投资、困境债务重组、不良债权投资、特殊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做深入探索,以期实现业务转型突破。

(5) 涉众性资金受托服务业务

公司深入探索运用信托机制管理涉众性社会资金,致力于解决 社会生活中"受托人职责缺位、交易信用缺失"问题,先后探索旅 游、养老、殡葬、劳务结算等涉众性资金管理场景;自主研发保管 服务信托业务管理系统,支持高频、实时、大量、非标准的信息交 互传递和处理,构建场景交易与信托运营之间的纽带,有效隔离风 险。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 用、谨慎、有效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公司严格执行信托合同约定, 按照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全面履行受托人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和管理体系,切实保障金融 消费者合法权益。

6.5.2.6 信托赔偿准备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从 2021 年的税后利润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即 13,910.81 万元, 余额达 176,561.09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 需要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的事件,也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

价原则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4	89,523.46	1. 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 2.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3.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 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 大厦 89-102 层	1390.00	金融、实业
同一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489.35	银行业务
母公司对其有 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	129.27	证券经纪、投行 业务

注:公司本年度共有关联方 34 个,主要来自中信集团内部,表中为公司主要关联方。

-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

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

数

表 6.6.3.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5,619.11	30,501.60	30,097.62	6,023.08		



租赁	35.16	35.16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3,196.33	-0.00	-	3,196.33
其他	682.83	5,690.47	6,368.33	4.97
合计	9,533.43	36,227.23	36,465.96	9,224.38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

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	贷方发生	期末数		
贷款	21,285.19	-	2,000.00	19,285.19		
投资	23,412.88	-	23,412.88	-		
合计	44,698.07	-	25,412.88	19,285.19		

注:此外,还包括支付给关联方中信银行的托管费 8,979.05 万元。

6.6.3.3 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

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56,015.41	93,569.02	549,584.43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 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334,616.27	-1,044,507.65	5,290,108.62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 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关联方没有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78,216.15**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350,242.63**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78,216.15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21.62 万元,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 13,910.81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日4小石4小	合并	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10.09%	8.90%	
人均净利润(单位:人民币万元)	489.51	350.18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期初、期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 (平均) = (期初数+期末数)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股东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8月,王爱明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张立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会选举俞国容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俞国容董事任职资格获北京银保监局核准。

2021 年 **10** 月, 王道远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银保监局就一笔业务对公司作出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一笔业务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处罚事项所涉问题的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 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的 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银保监局对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质量进行 检查,对公司数据质量提出进一步要求。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落实 整改工作,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23 版发布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内容为:

"经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完善党的建设相关条款,完善股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条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担任,完善"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与方式,规范法律用语等。本次修改章程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保监复(2021)591号)。根据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李子民先生。本次章程修改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2021年7月21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8.8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重大决策、重大



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 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 规经营、积极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业务质 效、持续推进业务创新。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行公司职务时 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年度报告 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